

# 泽库县城市管理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要求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泽库县城市管理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结合实际，加大公开力度，不断增强政务公开实效。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5	0	0	0	2	3	1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	1. 信访举报投诉	0	0	0	0	0	0	0

予处理	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问题

一是缺乏专业人员。政务公开事项涉及业务多、专业性强，办理人员对专业知识掌握不太全面，存在个别问题不能及时向群众、企业公开。二是政务公开形式单一。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扩大，公开的程序有待进一步规范，公开形式的有待进一步提高。

##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健全信息公开资料更新机制，完善信息公开监督指导机制。让更多的企业和群众了解办理流程，提高广大群众、企业办事知晓率。二是转变工作作风，通过简化办事程序，创新工作方式，有效提升服务意识、切实体现便民利民的原则，解决“多头跑”的问题，实实在在为办事群众服务。三是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制度，把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办事、政民互动作为电子政务建设的重点。根据人民群众需求丰富政务公开内容，充分发挥政策宣传、民心互动、便民利民的作用。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政府热线处理情况**

2021 年我局答复政府热线相关问题 4起。

泽库县城市管理局

2022年1月20日